**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及 新移民互助會[[1]](#footnote-1)**

**致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活動》土地供應策略之意見書**

特區政府就本港未來土地供應選項，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我們兩會歡迎當局展開公眾諮詢，讓公眾檢視本港土地供應之不足，並集思廣益為各土地供應選項作深入探討。本港社會在住屋、經濟、社會福利、醫療服務等各發展均受面對土地不足的挑戰，家庭分拆居住、年青人獨居等情況普遍，對房屋需要增加，人口老化，對老人院需求大，幼稚園無空間做全日制、托管無空間、無地興建醫院等問題一直存在，但過去十年香港卻停了9成土地發展，此消彼長，結果香港嚴重缺地，公屋及各項社會設施均停滯不前，租金樓價攀升高位。我們兩會強烈要求當局立即採納在短期內大量增加土地供應的選項，以緩解土地短缺令社會發展滯後的問題，同時亦採納長遠發展土地的選項，以備長遠土地發展。

在過去數月的公眾討論中，其中一個觀點是認為本港根本不存在土地短缺的問題。相反，問題根源在於單程證政策，矢言新移民湧港導致人滿之患，倡議只要「源頭減人」，本港土地問題便迎刃而解，我們兩會不同意此說法，我們的意見如下:

1. 單程證的設立是為中港家庭團聚而設，名額制度由上世紀80年代開始設立，1995年開始，訂1日為150個名額，但過去20年來，平均每日只使用了約125個名額。一直以來，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以五類名額來港，包括夫妻團聚，無依靠年幼子女來港投靠父母，根據基本法因父/母為香港永久居民而擁有居留權的子女來港定居，年老無依子女來港投靠成人子女，成人子女來港照顧在港無依年老父母，另外，是繼承遺產或特殊困難個案[[2]](#footnote-2)，基本上幾乎百分之百都是有親友在港，而根據民政署的歷年統計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背景資料，平均85%的新來港人士都是與在港的親人居住(其中一成多更是親人購買的居所，另近五成親人在港已居於公屋)，另外，一成多是由親友或僱主提供，只有約1%才是獨居，而2017年房屋署的公屋申請名單中，只有15%的申請中，其家庭成員有新移民成員，即使這些新移民不來港，這些申請亦不會消失，因為其香港的親人亦需要公屋，而就算這些中港婚姻的香港人不與內地居民結婚，他們與港人或外國人結婚或不結婚，一樣有房屋需要，可見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大多與在港親人共住，並未大增土地需求，新移民來港並非香港土地缺乏的主因。
2. 內地來港定居的移民來港權利屬《基本法》列明的憲制權利，不容任意褫奪。**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當中第一項是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第二項是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基本法》已清楚列明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屬於香港居民。既然他們屬香港居民，便應有權申請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不應無理被奪去此基本權利。**
3. **家庭團聚屬基本人權，因婚姻而成立的家庭亦屬社會基本的單位。**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便列明，香港居民擁有婚姻自由：「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婚姻自由包括可自由選擇婚姻對象的權利，對象不限於本港市民，亦應包括非本港人士(包括:海外人士、內地居民等)**。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九條亦列明:「（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與「（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國際人權公約方面，《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適用於香港法律，兩項公約分別有條文說明公民享有的家庭權利。[[3]](#footnote-3)**家庭權利不僅包括組成家庭，更包括有權維持家庭生活；本地家庭既是適用對象，跨境婚姻下組成的家庭同樣應受保障。**政府當局及社會有責任維護市民家庭團聚的基本人權，協助移民融入本港社會發展。
4. **有論者認為新來港人士返回內地與本港家人團聚，不必選擇來港定居，說法明顯漠視家庭成員選擇行使基本人權的自由。**我們兩會同意當局應設立機制，增加有需要的港人家庭團聚的選擇，惟此舉並不等同應褫奪個人選擇何地團聚，行使家庭團聚權利的自由。
5. **此外，有言論認為特區政府應收回單程證審批權，建議同樣漠視《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列明: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4]](#footnote-4)換言之，**單程證的審批權在《基本法》中已訂明「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確定」，本港特區政府只就有關安排提供意見**；除非修改《基本法》條文，不然本港並沒有單程證審批權。因此，建議香港收回單程證審批權，明顯缺乏法理依據。
6. 但單程證牽涉親人雙方在中港兩邊，中港政府均不可能單方面作出審批，需要雙方合作，才可以完成無誤審批。現時內地只會送子女申請居留權的資料予香港入境處審批，或對關係有懷疑的申請送港核對資料**，我們兩會認為應所有申請都同時送港審查及作入境審批。香港政府應要求內地將所有單程證申請資料在申請階段，同時送港審查，增加審批透明度，同時令香港預早掌握未來批准來港人口的資料，早作相應支援，香港亦作入境審批。**
7. 事實上，**新來港人士來港後貢獻良多，由於三成多新來港人士為兒童及青少年(0至24歲)，本港在面對極低出生率的情況下，新來港人士絕對有助緩解本港人口老化的挑戰，亦為未來社會發展的新力軍。**再者，其餘六成多新來港人士屬非長者的成年人士(25至64歲)，均具備一定教育水平和工作經驗，有助補充本港社會各行業的勞動力需要求，本港基層勞工7成來自新移民，沒有這些新移民，香港的街道清潔、飲食服務、大廈保安、清潔、地盤建築、老人服務等都會不能運作及進行。而新移民的教育程度亦愈來愈高，近兩成是大專或大學程度，7成是中學程度，雖然新移民的貧窮率(36.5%)高於香港整體(19.9%)，但領取綜援率同樣都是約5%，可見95%的新移民都是自力更生及有經濟能力，而5%領取綜援的都是因照顧長期病的在港親人或年幼無依的單親子女。
8. **本港社會應積極完善各項社會政策、訂立反種族歧視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全力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香港，發揮所長，務必有助社會長遠發展。**反之，所謂「源頭減人」的言論，無視港人憲制權利，更製造敵視移民氣氛、挑動仇恨非本地居民的排外情緒，觸發種族歧視及民粹主義之風，絕非香港之福。
9. **為此，我們兩會認為土地公眾諮詢的焦點，應聚焦在研究增加土地供應選項，從缺乏土地供應的根本問題上找尋解決方法**，而非轉移視線，將問題歸咎於人口太多、甚至怪罪新移民，導致討論失焦，無助處理本港土地供應的根本困局。

**2018年9月26日**

1. 新移民互助會為內地來港家庭團聚的中港家庭自發於1995年成立，迄今有3,700個家庭會員，人數達11,840人。 [↑](#footnote-ref-1)
2. **單程證五類申請計分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分　　　類** | **計 分** | **名 額(共150)** |
   | 一 | 夫妻團聚 | 以分開日期計算，分開日數 X 0.1 = 分 | 30指定予分開10年以上配偶，48予配偶及帶一名14歲以下子女 |
   | 二 | 照顧無依靠父母 | 1. 申請人年齡 : 18至30歲……10分  31至50歲…….20分 50至59歲……..5分  2. 香港需照顧父母歲數 – 58 = 總得分 : 1 + 2 | \*資料不詳，可能10個 |
   | 三 | 無依無靠老人投靠親屬(在港父母無子女及60歲或以上) | 1. 申請人歲數 – 59 = 分 2.來港投靠的親屬 直屬……..15分 近親(兄弟姐妹……..5分 總得分 : 1+2 | \*資料不詳，可能2個 |
   | 四 | 無依無靠兒童投靠親屬 | 1. 15 – 申請人歲數 = 分 2. 投靠的親屬 直屬……..15分 2. 近親(兄弟姐妹……..5分 總得分 : 1+2 | 60指定予居留權 |
   | 五 | 其他(例如：繼承產業) | 遺矚第一繼承人……….10分 第二繼承人………. 9分  第三繼承人………. 8分 (如此類推) | \*資料不詳，可能0-2個 |

   \*五類申請如何分配一百五十個名額，第一類及第四類佔了138個名額，剩下12個名額分配予第二、三、五類，如何分配資料不詳。過去十年不斷出現名額沒有用完的情況，所以2011年政府公佈將過去未有用的八萬多個名額撥予港人在內地原本年幼等候來港團聚等到超齡的子女申請來港。 [↑](#footnote-ref-2)
3.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c1.html)第十七條：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非法攻擊。二、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b1.html)第十條：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 [↑](#footnote-ref-3)
4.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  
   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footnote-ref-4)